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62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吳秉融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捌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爰審酌被告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得、有偽造文書、詐欺取財罪之前科犯行，本次猶然再犯，顯見其欠缺對他人財產之尊重、刑罰反應力薄弱，犯罪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品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狀況（均詳卷）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另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查本件被告詐得被害人新臺幣7,800元，為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

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鄧希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林岑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 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545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○

○○○○○○安南辦公處）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10月2日零時10分許，以暱稱「苡婕」在WEtouch交友軟體結識乙○○，並佯稱可以見面提供性交易，要求乙○○先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,800元保證金云云，致乙○○信以為真，於同日零時20分許，依指示匯款7,800元至彰化商業銀行虛擬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嗣乙○○到約定地點未見到「苡婕」，並遭封鎖，始知受騙而報警，經警追查發現上開虛擬帳號係對應甲○○向「台易購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易購公司）」第三方支付平台申請之會員帳戶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告訴人提供之與「苡婕」對話紀錄、轉帳交易紀錄、彰化商業銀行彰作管字第10920008814號函及函附客戶基本資料、被告在台易購公司註冊帳號資訊、被告申辦之台灣之星門號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所詐取之前開款項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檢 察 官 王 聖 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書 記 官 王 可 清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4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05 下罰金。
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